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25〕10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实习教学工作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1号）要求，强化实习教学过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切实做好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实习教学应严格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本学期的实习项目已在“校友邦实习实践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更新，现就做好实习教学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请各学院教务主任登录平台查看和核对本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的实习课程，如有课程信息错误或需增减项目请于3月4日17:30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实践教学管理科（求真楼209室）；同时，请通知各实习项目负责人及时在平台中进行实习教学过程管理，确保所有实习实践课程严格按照排课时间执行，如需调整时间，一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安排在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的实习教学，请实习负责人于实习开始前2周内将经学院审定的《实习计划》纸质版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并在平台中填写和发布实习计划、实习要求，设置实习项目，主要包括：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地点、实习时间与日程安排、分配并关联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考勤要求、考核方式、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要求等。

3.实习指导教师负责通知学生在平台中及时查看实习计划并按照规定参与实习，完成相关内容的填写。

4.实习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实习动态和解答学生遇到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学生在平台按时提交实习周（日）志并认真批阅，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召开实习教学班组会议。

5.实习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实习报告等材料，及时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和实习教学总结等工作，并将实习教学总结的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邮箱jwcsjk@hunau.edu.cn）。

6.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安排专人负责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每个月20日前完成填报上个月结束的实习项目相关数据），做到不漏报、不错报、不虚报，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sx.chsi.com.cn>。

7.请实习项目负责老师和指导教师加入实习管理交流 QQ 群（群号：730425209），有关工作人员将在群内给老师们及时答疑。
平台登录方式：从学校官网进入信息门户在业务系统栏选择“实习实践管理平台”，或登录微信关注“校友邦教师版”（教师专用）、“校友邦”（学生专用）公众号。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平台做好实习教学的过程管理与监督，有效提升实习教学质量。

联系人：丁君辉；电话：84618045；邮箱：jwcsjk@hunau.edu.cn



教师端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学生端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